

# 未成年人开房需“三询问一报备”

## 杭州出台未成年人“三不宜”行为处置制度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西检

本报讯 住经营场所如发现携带未成年人特别是不满14周岁儿童开房的,或者未成年人单独或多人要求开房的,相关前台登记部门除按规定严格履行登记手续外,还需进行“三询问一报备”……5月25日,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分局、人社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等10个部门联合会签《关于建立未成年人“三不宜”行为处置制度的意见》。

所谓“三不宜”,是指未成年人进入不宜场所、从事不宜职业、开展不宜活动。如,未成年人进入歌舞娱乐场所、网吧、酒吧等;用人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童工、

招用已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从事法律规定不宜从事的劳动等;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未经监护人允许携带未成年人开房等。

根据《意见》,各部门成立联合管理小组,对“三不宜”所涉管理内容进行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接受举报、接受其他部门传递的举报线索等,发现问题后在各自职能范围内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规范和处罚。群众如发现有涉未成年人“三不宜”行为的,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也可以通过支付宝未成年人保护检察监督举报小程序中即将新增的“未成年人进入不宜场所”等模块进行举报。

在线索的处理调查中发现有涉嫌违法犯罪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经初查发现系未成年人犯罪或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的,应及时向检察机关备案,必要时,检察机关可提前介入侦查。相关场所允许未成年人“三不宜”行为或未按规定履行阻止、询问、报备等义务,导致未成年人犯罪或受侵害,有涉嫌犯罪可能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必要时,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相关职能部门失职未及时履行职责导致上述情况发生的,由检察机关进行监督。

“我们在办案中发现,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大多有‘三不宜’行为。”西湖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郑蕾表示,出台《意见》,是为进一步规范处置未成年人“三不宜”行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或受侵害。

## 司法有为 战“疫”有序

梁建强

批准逮捕涉疫刑事犯罪3751人、起诉2521人,办理涉口罩等防护物资监管、医疗废物处置、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829件,审结各类涉疫案件2736件……今年的两高报告中,一组组数据,体现了在依法战“疫”中,司法机关守初心、担使命的积极作为。

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防控疫情,依法科学有序至关重要。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疫情防控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职、主动作为,及时出台规范性文件,切实加大对妨害疫情防控行为执法司法力度,依法惩处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有力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安定有序。以司法有为推进战“疫”有序,成为我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的重要经验之一。

司法越有为,防控越有序。在打击、惩处犯罪的同时,各级司法机关通过创新开展以案释法、着力体现司法人文关怀等,既有效维护了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又收到了定分止争、规范司法、警示犯罪、教育社会的积极效果。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当前,疫情防控依旧不能松劲,“六稳”“六保”任重道远。越是在这样的时刻,越是要进一步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越是要着力建设一支更高素质的司法工作队伍,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提供充分保障。



## 雏燕齐鸣

5月26日,杭州玉泉街道青芝坞小区的民宿屋檐下,10余窝雏燕相继破壳而出,在泥筑小窝里张着嫩黄的嘴,等着燕子父母捉虫回来喂食。近年来,青芝坞区块经过综合整治和环境提升后,独特的生态条件和人们的友善相待,引得前来筑巢繁衍的燕子逐年增加。

林云龙 冯晨晨 摄

# 浙江发布美丽城镇建设评价办法

新华社 岳德亮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日前印发《浙江省美丽城镇建设评价办法》,高质量推进美丽城镇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同频共振,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去年9月,浙江省委、省政府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

决定实施“百镇样板、千镇美丽”工程,计划用3年时间打造300个省级样板。

新出台的评价办法围绕功能便民环境美、共享乐民生活美、兴业富民产业美、魅力亲民人文美、善治为民治理美以及城乡融合体制机制,共设置55项共性指标、20项左右个性指标及满意度评价指标。其中,共性指标对应基本要求,为约束性

指标;个性指标突出特色发展与增量评价,为引领性加分指标。

浙江省美丽城镇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全省将建立小城镇动态监督评价机制,每年定期发布美丽城镇发展指数,不断优化城乡空间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全域美丽新格局,打造现代版“富春山居图”。

## 厂门口的“小喇叭”

通讯员 叶明銮

本报讯 26日下班时分,金崇辉又在厂门口等着了,边上的电动车是他的“小帮手”。等下班的工友们一多,他就开始宣讲防诈骗知识了。

金崇辉今年38岁,因为种种原因,一直没能圆从警梦。去年2月,他加入了临海市杜桥派出所组织的义警队,成为首批队员之一。今年初,派出所成立义警“小喇叭”反诈宣传队,他又是首批参加的一个。除了上下班时段在厂门口开展防诈骗宣传,他还经常骑着电动车走街串巷传播防范知识。“多一个人知道骗子的套路,就少一个人上当受骗。”他说。



# 126万! 生态环境损害高额罚单 全省首张野生动物行业从业禁止令一并发出

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刘昊鹏

本报讯 5月26日,松阳县法院环境资源巡回法庭走进古市镇岗下村,对一起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进行现场开庭审理,除当庭判处4名被告人不同刑罚外,还判处4人共同赔偿生态环境损害126.35万元。当天,松阳县法院还发出了全省首张野生动物行业从业禁止令。

法院审理查明,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期间,松阳人周某在没有取得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的情况下,长期居家利用网络收购、销售他人非法猎捕的小麂、华南兔、珠颈斑鸠、果子狸、棘胸蛙等国家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浙江省重点保

护动物,而陆某、钟某则是他的“供货商”。

陆某与钟某在禁猎期多次使用夜间照明的禁用狩猎方式抓捕棘胸蛙,数量巨大,分别达到43只以上与420只以上,并将抓捕的棘胸蛙出售给周某,分别获利1430元、1.2万余元。

除了卖给网络上的“散户”,周某还把收购来的野生动物卖给金华某菜市场的摊位经营户刘某。2018年5月26日至2019年1月30日期间,刘某在取得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的情况下,从周某处收购小麂、果子狸、棘胸蛙等野生动物后,在自己的摊位上售卖。

松阳县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

元,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以非法狩猎罪判处被告人钟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判处被告人陆某罚金5000元。

同时,法院对被告人刘某发出了全省首张野生动物行业从业禁止令,在缓刑考验期内,禁止其从事野生动物经营活动。而对于被告人钟某,法院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间从事狩猎活动。

对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生态环境资源损害索赔部分,法院判决被告周某赔偿126.35万元,由被告刘某、钟某、陆某分别对其中的51.04万元、4.2万元、43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名被告还要共同在媒体上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